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四十七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3.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（百點牌）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
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新生國小

1. 目　　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
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1.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2. 參加作品：

 內容：不拘。

 繪畫媒材：不拘，含水彩、貼畫、水墨、版畫、線畫等。(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
 規格：限四開（55公分×40公分），水墨畫（貼在襯紙上由參加者自裱），各類作品均不裝畫框。

1.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2. 標籤各校自備，以中文貼於作品背面（請按附表格式，一張實貼，一張浮貼）

１畫題　２姓名　３性別　４年級　５年齡　６學校　７縣市及校址　８指導老師

1. 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類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
2. 大會收件：日期：105年10月20日以前

地點：臺東縣新生國小（95051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）

1. 奬　　勵：
2. 特優選六００件發給奬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3. 優選獎六００件發給奬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4. 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5. 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
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
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
(4)**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**

1. **標籤格式：（各欄請用正楷填寫清楚）※為免錯誤，請一律用下表格式。**

本簡章可由臺東縣新生國小網站http://www.ssps.ttct.edu.tw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甲聯—實貼）參加日本第47回世界兒童畫展 （乙聯—浮貼）參加日本第47回世界兒童畫展

格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畫題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男女 |
| 年級 | 國(中、小) 年級  | 年齡 | 歲 |
| 幼兒園 班 |
| 校名 |  縣 市區 國民 學 |
| 巿 鄉鎮 幼兒園 |
| 校(園)址： |
| 指導老師 | （限填一人）老師 | 郵遞區號 |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

※標籤可自行影印、放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畫題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男女 |
| 年級 | 國(中、小) 年級  | 年齡 | 歲 |
| 幼兒園 班 |
| 校名 | 縣 市區 國民 學 |
| 巿 鄉鎮 幼兒園 |
| 校(園)址： |
| 指導老師 | （限填一人）老師 | 郵遞區號 |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